**蚌埠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教学能力和水平，助力本科教育振兴，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本为本”和“四个回归”理念，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把课堂教学作为教师工作的第一要务。

**第二条** 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为核心，适应信息技术发展对教育教学的挑战，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改进教育教学手段和方法。

**第三条** 建立团队合作机制，发挥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创新意识，结构良好、可持续发展的优秀教学团队。

**第四条** 发挥教学团队在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培养质量。

**第二章 团队建设**

**第五条** 各学院（部）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团队建设规划，鼓励各教研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研究所（中心）等组建教学团队。

**第六条** 创新团队形式，将教学团队建设与科研团队建设相关联，形成与科研团队相互交融、相辅相成的组织形式，形成“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团队”的本科教学队伍格局。

**第七条** 鼓励打破学科、专业界限，以课程及课程体系为纽带，组建不同专业、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团队，鼓励组建创新创业类和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团队等。

**第八条** 教学团队建设应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良好的合作精神、有效的运行机制，在教学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团队组成

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以专业、专业方向和课程为建设平台，鼓励各学院（部）建设专业方向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应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形成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组成的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起骨干作用的教学队伍。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高水平教学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和培训计划，要着眼于团队整体素质的提高。

（二）团队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应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致力于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熟悉本专业的发展前沿和改革趋势，坚持为本科生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团队职责

1.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重视实践性教学，积极开展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信息化课程建设。

2.加强教学与科研的结合，积极将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真正做到科研服务教学，科研反哺教学。

3.注重团队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团队教师教学水平。

4.积极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和各类学科技能竞赛。

5.重视教材建设和研究，积极组织编写高质量本科规划教材。

**第三章 团队管理**

**第九条** 教学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对本单位所属教学团队在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教学与学术交流、教师教育培训等方面应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经审核批准建立并在教务处备案的各教学团队每年要向所在单位及教务处报送本团队书面工作总结。各二级学院（部）每年要对批准建立并备案的教学团队进行一次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团队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教研教改项目申报与建设情况；专业与课程资源建设情况；实践教学资源建设情况；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发表论文及申报获批专利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考核不合格且于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将取消其教学团队资格；对于考核优秀的，将优先推荐申报校级、省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蚌埠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审核备案表

 2、蚌埠学院教学团队登记汇总表